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8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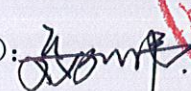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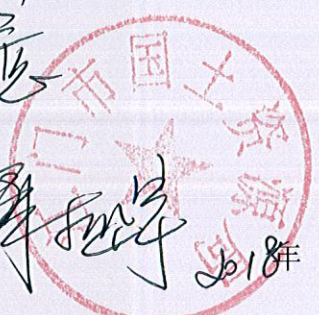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112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63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3.1129	1.0694	32.0435
	(一) 农用地		32.6243	1.0694	31.5549
	其 中	耕地	0.8804	0.4757	0.4047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6.933	0.2251	6.7079
		养殖水面	20.0854		20.085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4.7255	0.3686	4.3569
	(二) 建设用地		0.4749		0.4749
(三) 未利用地		0.0137		0.0137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二、三			26.4903	住宅用地
	地块一、二、三			6.6226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6月10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6月5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6月8日
备 注	

制表人: 林翠莲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2.6243	1.0694	31.554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8804	0.4757	0.404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国 家 级	
	省 级		划	省 级	
	市 级	符合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别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2.6243	0.8804	
使用国务院批准我市 2017 年度“一年一批次”计划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2.638 公顷，农用地指标 32.6243 公顷，耕地指标 0.8804 公顷）。					

填表人：林翠莲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8804	其中：水田面积	0			
		需补充产能指标	7.0432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803940971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0.8804			
缴纳耕地开垦费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编号	挂钩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产能指标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44070520100044	0.8804	0	8 等	7.0432	新会区	江国土资(验)函[2010]8 号
合 计	0.8804	0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会城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会城街梅江经济联合社、梅江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0.4047	4	10	2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6.7079	120		
	养 殖 水 面		20.0854	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4.3569	120		
	建 设 用 地		0.4749	120		
	未 利 用 地		0.0137	12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41.95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287.17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5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留用地按需要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征收会城街梅江经济联合社 2.9689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2969 公顷，征收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 11.7082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1.1708 公顷，征收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 6.844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6844 公顷，征收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1.0019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1002 公顷，征收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0.9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09 公顷，征收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 2.5185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2519 公顷，征收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 0.0202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002 公顷，征收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0.6566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0657 公顷，征收会城街梅江第九经济合作社 2.0069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2007 公顷，征收会城街梅江第十经济合作社 0.2427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0243 公顷，以上留用地合计 2.8869 公顷，需征收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土地，上述 2.8869 公顷土地需安排 0.2887 公顷留用地（即留上留）给被征地村集体。因此，该批次留用地合计 3.1756 公顷，选址于会城街道梅江村高顶、曹皮、苏屋围（土名），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新会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